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6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16061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10116061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10116061_ATTACH3.

pdf、376735100E_1110116061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116061_ATTACH5.

pdf、376735100E_1110116061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10116061_ATTACH7.

pdf、376735100E_1110116061_ATTACH8.pdf、376735100E_1110116061_ATTACH9.

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12月1日(含)起調整本市校園COVID-19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73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於111年11月28日公布調整現行防疫措施，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三、本局配合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調整校園COVID-19防疫措施，調整如下：

(一)學校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，含走廊及風雨球場等)取消應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；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



配戴口罩。

(二)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進行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、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倘無呼吸道症狀且能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，可以不配戴口罩，惟於課程及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配戴口罩。

(三)教師若配戴口罩講課時，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得以透明口罩替代，以避免學生(如聽障生)因教師配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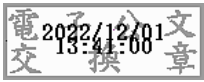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(園)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正確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並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餘校園防疫措施仍請依本局111年8月29日桃教體字第1110080648號函、111年9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10093027號函、111年10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10097154號函、111年10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10097855號函、111年11月2日桃教體字第1110104577號函、111年11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10109202號及111年11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1010962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六、檢附「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-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&A」及相關函文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